

新北市 104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9 樓多功能集會堂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許鈞凱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分組結論：

一、A 組：

議題一：孤島效應災害防救作為。

結論：

(一) 平時整備：

1. 請中央主管部會研析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並檢視相關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地方政府則依中央相關規定建置疏散路線、收容安置及保全戶資料。
2. 對於易形成孤島效應地區，應妥善利用遙測、衛星、無人載具等科技輔助，並請中央支援相關技術，以了解高災害潛勢地區。
3. 應提高孤島地區當地政府機關及社區民眾自主防災能量及意識。
4. 孤島地區應儲備14天以上民生物資，並針對空中運補所需，預先規劃直升機起降位置及運送原則，訂定物資發放及管理計畫。

(二) 災時應變：

1. 當颱風警報發布後，地方政府隨時監控風雨情形、確認警戒雨量，並與中央氣象局隨時保持聯繫，獲得最新資訊。
2. 各式搶災機具超前部署，包含道路搶通、搶險救災機具、技術人員、油料、淨水設備及通訊設備，預佈於重要地點，以加速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險。

3. 依據災害潛勢地點風險高低之程度，重新檢討各區國軍預置兵力數量。
4. 落實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以降低人員傷亡。
5. 空中運補作業應事先規劃起降場及運補作業原則。

(三) 災後復原：

1. 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執行道路搶通作業，儘早結束孤島狀況。
2. 動員政府與民間資源，進行環境清理，恢復民眾生活機能。
3. 加速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協助災區民眾就學就業。

議題二：災情傳遞及通訊系統之預防性作為與緊急應變處理強化措施。

結論：

- (一) 建立多元通訊設施，如有線電話/網路/傳真、衛星電話、無線電/微波等，避免單一通訊中斷，造成失聯狀態，並改善各設施通話品質，俾利災時應用。
- (二) 改善救災無線電設施，保持通訊暢通，包含設置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擴充中繼台蓄電容量至 72 小時、增設車裝移動式中繼台、預置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
- (三) 妥善辦理災情查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查報人員(警察、消防、民政等 3 大系統)教育訓練。

議題三：中央前進協調所與地方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運作協調機制(如空中救災物資運補、人命搜救規劃執行…等)。

結論：

- (一) 災害現場救災以地方前進指揮所為指揮單位，若開設區級前進指揮所，市府災防辦應派員進駐；若開設市級前進指揮所，區公所應派員參加，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 (二) 中央前進協調所應主動支援地方政府，若單獨開設，縣市應派員進駐；若合併於地方前進指揮所，中央應指派決策層級人員進駐。

議題四：受災地區環境復原動員能量及產業復甦。

結論：

- (一) 針對前來災區支援之服務志工運用機制，支援申請必須及時，並事前現場勘查、工作分配；事時勤前教育、工作協調；事後檢討、感謝。
- (二) 受災地區產業復甦，地方政府應持續協助推動，辦理一系列活動增進在地商機，並協助在地居民參與執行、活絡就業機會，使災區儘速恢復商業榮景。
- (三) 中央對於相關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仍應協助及支持，並重視時效性、加速相關流程，方能有效提升及加速復原重建時效。

二、B組：

議題一：市管河川（區排）水位監視檢討及策進作為。

結論：

- (一) 持續建立水位資訊監視系統，強化應變機制。
- (二) 落實監測系統管理及維護，編列相關經費。

議題二：抽水站運作及連線資訊檢討及策進作為。

結論：

- (一) 整合各單位監測資訊，包含系集雨量預報系統及衛星雲圖等相關資訊。
- (二) 納入抽水站上游匯流點，並建立預警系統。
- (三) 研議抽水站失效後之緊急應變機制。

議題三：近年市管河川(區排)治理現況檢討。

結論：

- (一) 透過治理工程施作，達成河川、區排保護標準，同時考量納入親水空間營造。
- (二) 整合河川及透水城市之推動，統一規劃管理洪水流量。

議題四：水災保全戶通報及撤離之規劃及執行。

結論：

- (一) 依水利署水災危害潛勢地區疏散撤離 SOP 等機制，進行

水災保全戶之撤離，降低災情及傷害。

(二) 考量低窪地區防汛道路兩側車輛停放之安全。

議題五：透水城市之規劃及推動。

結論：

(一) 積極推動透水自治條例立法，調整後續審查基準，提升轄內透水能力。

(二) 跨平台整合，推動透水城市及低衝擊開發。

三、C組：

議題一：土石流保全戶檢討策進。

結論：

(一) 新北市政府歷年皆有完整的調查及建置保全戶程序，亦有請戶政等相關單位協助之機制運作良好。

(二) 鑒於里長及里幹事對於保全戶居住現況較為瞭解，建議新北市政府可請前揭人員協助調查防救災、收容安置資源，並針對不同保全戶(原住民、本地人、高齡老人等)做客製化、人性化安置(含衛生自主管理資料及軟硬體設施)。

議題二：土石流宣導演練執行與推動。

結論：

(一) 新北市政府持續有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可見新北市政府對於土石流宣宣導及演練之重視及落實。

(二) 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利用宣導時，讓保全戶實際演練避難路線，加深民眾對於土石流避難觀念，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尤其現在多為預防性疏散撤離，為避免民眾有「狼來了」想法不願撤離，平時的溝通顯為重要，故建議里鄰長協同訪視宣導時加強觀念與溝通。

議題三：土石流全民防災教育之策進。

結論：

(一) 新北市政府近年來皆有土石流全民防災教育對於自主防災社區推廣不遺餘力，建議參考工務局社區防災資料與

土石流防災結合自主檢查，將張力裂縫、排水系統損壞、小規模土石崩塌等項目納入，請水土保持義務人自主檢查及管理。

- (二) 建議新北市政府可以針對國中、小學生進行向下扎根，與教育局合作，讓土石流防災意識變成常識。

議題四：土石流整治結合電磁波科技。

結論：

- (一) 新北市政府重視防災科技，利用 TDR 等自動化監測與檢測技術對邊坡及構造物進行安全監測，以智慧資訊系統提供初期警示，有效提供保全對象後續應變程序啟動、提昇坡地安全，值得肯定，若成效良好建議於相關整治工程結合應用。
- (二) 降雨雷達建置為未來趨勢，中央氣象局在新北市內欲建置氣象雷達，新北市政府將全力協助。

陸、主席結論：

- 一、感謝 3 個小組的討論，本次專諮會依專家領域分 3 組，分別討論「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及復原作為研討」、「河域防災治理」及「土石防災治理」等議題，方才各組主持人也提出報告，各組皆獲得許多具體結論，謝謝各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 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每半年辦理 1 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相關辦理的方式、內容與程序請災防辦詳加規劃。
- 三、請災防辦將各組會議結論蒐集彙整之後，提供給各機關，作為政策之參考，可立即辦理之事項請權責機關列入平時辦理重點；需規劃辦理者，則提至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柒、散會（12 時 10 分）。